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收购成都深瑞15%股权，股权定价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都深瑞的股权比例升至70%，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成都深瑞的管理。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已作出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受让成都深瑞15%的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